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預算	33.494 億元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587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597 個，增幅為 10 個。	5.750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33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34.836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廢物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局局長)。

綱領(2)空氣

綱領(3)噪音

綱領(4)水

綱領(5)環境評估及規劃

綱領(6)自然保育

詳情

綱領(1)：廢物

	2006-07 (實際)	2007-08 (原來預算)	2007-08 (修訂)	2008-0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381.4	1,399.5	1,392.4 (-0.5%)	1,425.6 (+2.4%)

(或較2007-08原來預算增加1.9%)

為便於比較，上述數字包括由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起因政府總部的重組安排而轉撥自前總目 145 – 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經濟發展科)項下行政支援的有關撥款。

宗旨

2 宗旨是通過多項提供廢物處理設施的計劃、法例和行政措施，為香港制訂和實施一套可持續發展的廢物管理策略，以減少廢物及避免因不適當處理或棄置廢物而造成任何不利環境的影響，從而保障市民的健康和福祉。

簡介

3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是環境工務計劃的委託部門，負責在策略及地區層面擬訂方案，提供設施管理所有類別的廢物，包括都市廢物、建築廢物、禽畜廢物、化學和醫療廢物、沉積物、污水和濾水廠污泥，以及其他特殊廢物。環保署執行有關法例，管制違例棄置各種形式的廢物、制訂各項新建議以應付廢物管理不斷轉變的需求，以及就評估及整治受污染土地的事宜提供意見。環保署並與市民合作，共同推動及鼓勵廢物減量和循環再造。

4 二〇〇七年，3 個堆填區共處置了約 510 萬公噸固體廢物。堆填區較預期更快到達飽和。在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公布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詳述二〇〇五至二〇一四年 10 年內管理都市固體廢物的整體策略。環保署在落實政策大綱方面進展良好，目前已有約 98.7 萬個住戶參與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我們按照污染者自付原則，準備就多項產品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已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登憲報，為香港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所需的法律依據。鑑於計劃得到市民普遍支持，購物膠袋環保徵費會成為在該條例草案下推出的首個計劃。為擴展新界東北堆填區而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在二〇〇七年已大致完成。此外，我們亦在二〇〇七年成功推出按風險釐定的土地污染整治標準，作為新的土地污染標準。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5 有關廢物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計劃)
策略性堆填區運作時數.....	14 234	14 260	14 259	14 274
在 9 日內處理醫療廢物處置許可證的申請(%).....	95	100	100	95
在 18 日內處理傾物入海許可證的申請(%).....	90	96	99	90
在 3 日內對廢物投訴作出初步回應(%).....	95	99	99	98

指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預算)
策略性堆填區				
基本工程分期付款期數.....		2	2	2
每年接收廢物的公噸數量.....		5 489 472	5 074 120	5 100 000
佔固體廢物總處置量(%).....		100	100	100
廢物轉運站				
每年接收廢物的公噸數量.....		2 037 073	2 021 049	2 020 000
特殊廢物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每年處理廢物的公噸數量....		47 200	45 300	45 300
禽畜廢物				
產生的總廢物量(千公噸).....		242	136	73
以符合環境標準方法處置的廢物(%).....		93	92	93
發出的傾物入海許可證.....		96	87	90
發出的廢物進出口許可證.....		4	5	3
登記的化學廢物運載記錄.....		34 738	31 536	31 500
發出的化學廢物收集商牌照.....		4	3	24
發出的化學廢物處置牌照.....		9	16	13
對下列違例事項進行檢控				
化學廢物管制違例事項.....		18	20	20
禽畜廢物管制違例事項.....		9	6	3
傾物入海違例事項.....		0	0	6
廢物進出口違例事項.....		49	113	105
非法棄置廢物違例事項.....		9	19	18
處理的投訴.....		3 375	3 228	3 200
廢物減量及回收熱線處理的查詢.....		4 396	7 355	7 350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繼續在全港推行廢物源頭分類計劃；
- 與相關人士和市民合作，進一步推廣廢物分類、回收和循環再造；
- 繼續就屯門第 38 區環保園的用地進行招租；
- 藉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推行塑膠購物袋的生產者責任計劃；
- 推行舊電腦產品回收計劃，並探討為其他舊電器及電子用品推行類似回收計劃的可行性；
- 繼續制訂長遠計劃，興建大型的廢物處理設施，以縮減都市固體廢物的體積；
- 為發展污泥處理設施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批出港島東廢物轉運站的延續合約，以便轉運站能繼續運作；
- 繼續就延續沙田廢物轉運站的運作進行可行性研究；

總目 44－環境保護署

- 啓用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
- 完成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的可行性研究；
- 為加強管制醫療廢物的收集和處置擬訂規例；以及
- 修訂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規定所有新建的住宅樓宇和綜合用途樓宇的住用部分每一樓層必須設有垃圾及物料回收室，以方便進行廢物源頭分類。

綱領(2)：空氣

	2006-07 (實際)	2007-08 (原來預算)	2007-08 (修訂)	2008-0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43.3	966.0	432.5 (-55.2%)	1,506.8 (+248.4%)

(或較2007-08原來
預算增加56.0%)

宗旨

7 宗旨是通過介入規劃過程，並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保護臭氧層條例及其他法例規定，以達至及維持令人滿意的空氣質素。

簡介

8 環保署為達至及維持令人滿意的空氣質素而執行的工作包括：

- 制訂空氣質素指標、標準和指引；
- 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保護臭氧層條例的規定，以管制工廠、引致污染的工序及產品、汽車、消耗臭氧層物質、石棉及其他污染源所造成的空氣污染；
- 審核工程項目發展建議及土地用途方案，確保能夠符合空氣質素標準和指引；
- 審核有關的工程項目發展建議，確保妥善評估和管理相關的安全風險；
- 操作空氣質素的監測網絡及實驗室，以便提供必要的空氣質素資料，審核現行計劃的成效及制訂新政策；
- 對新議題如室內空氣污染及空氣中的有毒物質進行調查，作為制訂新政策的依據；
- 向市民提供空氣質素資料及空氣污染指數；以及
- 統籌政府當局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

9 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環保署推行了兩項優惠計劃，鼓勵車主盡早把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的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為符合歐盟 IV 期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新車，同時鼓勵車主使用環保汽油私家車，而所有歐盟前期柴油車輛亦須加裝認可減少排放物器件。有關管制建築塗料、印墨和指定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最高含量，以及印刷工序排放的新規例，已分階段生效。珠江三角洲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實施方案已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日公布，以減少發電廠的排放。當局已向所有發電廠實施排放上限，並於二〇〇七年八月當青山發電廠為指明工序牌照續牌時，進一步收緊該廠的排放上限。根據二〇〇二年粵港政府為改善區域空氣質素達成的共識，環保署繼續實施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並維持珠江三角洲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的運作。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中期回顧研究，已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完成。環保署於二〇〇七年六月展開了全面性的研究，以檢討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並制訂長遠的空氣質素管理策略。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一日，當局推出了優惠稅率，以鼓勵油公司早日供應歐盟 V 期柴油。

10 有關空氣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計劃)
在 16 日內處理煙囪／火爐裝置的 申請(%).....	90	97	93	90
空氣污染指數不超越 100 的日數 ..	365/366	309	291	300
全年空氣污染平均指數.....	50	50	50	50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指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預算)
處理的煙囪／火爐裝置申請	354	403	400
處理的石棉消滅計劃	173	183	180
領有牌照的指明工序(%)	95	96	96
視察的處所和裝置	18 834	18 797	18 800
處理的投訴	6 288	6 503	6 000
向污染者提供技術意見	7 433	5 195	4 700
發出的法定通知書	2 398	1 601	1 500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保護臭氧層條例提出的 檢控	149	218	200
減少使用受管制的消耗臭氧層物質數量(公噸)	5 445	5 437	5 440
發出的規劃指引	622	586	600
處理的車輛黑煙報告	12 216	12 208	12 200
測試噴黑煙的車輛	12 074	11 914	11 900
處理關於噴黑煙車輛事宜的查詢／投訴	11 667	13 292	13 300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繼續統籌各部門減少車輛廢氣排放的工作；
- 繼續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力落實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並共同運作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質素監測網絡；
- 在發電廠為指明工序牌照續期時，逐步收緊排放上限；
- 提出修訂法例，以訂定發電廠的排放上限及方便本港各電力公司參與排污交易；
- 繼續探討如何鼓勵使用更環保的車輛、燃料及技術，以協助減低空氣污染；
- 就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廢氣排放的建議措施，包括使用路邊遙測儀器和底盤式功率機進行廢氣測試，徵詢相關人士的意見；
- 探討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廢氣排放的可行性；
- 進行全面研究，檢討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以制訂長遠的空氣質素管理策略；
- 分階段執行新規例，管制建築塗料、印墨和指定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 就立法規定駕駛者停車熄匙的建議諮詢公眾；
- 建議修訂法例，強制規定工商業界使用超低硫柴油；
- 制訂生化柴油用作車用燃料的規格；
- 研究小輪營辦商使用清潔燃料的可行性；
- 展開研究，評估氣候變化對香港的影響，以加強現有的適應及減緩措施；以及
- 推行技術支援計劃，以鼓勵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工序。

綱領(3)：噪音

	2006-07 (實際)	2007-08 (原來預算)	2007-08 (修訂)	2008-0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8.6	93.0	94.8 (+1.9%)	96.1 (+1.4%)

(或較2007-08原來
預算增加3.3%)

宗旨

12 宗旨是通過制訂噪音政策、介入規劃過程、實施噪音消減措施及執行噪音管制條例，以防止、盡量減少和解決環境噪音問題。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簡介

13 為達到上述宗旨，環保署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 制訂環境噪音政策；
- 在政策和工程項目發展的規劃階段提供專業意見，以防範和緩解噪音問題；
- 通過轄下 4 個區域辦事處，與警方共同執行噪音管制條例的規定，為區內市民提供更佳的服務；以及
- 制訂切實可行的建議，以處理現有的交通噪音問題。

14 二〇〇七年，環保署繼續推動業界使用較寧靜的建築設備；制訂方案，以擴展噪音管制條例管轄的指定範圍，以及繼續推行措施，處理道路交通噪音問題。

15 有關噪音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計劃)
在 18 日內處理建築噪音許可證的申請(%).....	90	93	94	90
在 15 日內處理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噪音標籤的申請(%).....	90	95	91	90

指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預算)
在工程項目的規劃階段提供意見.....	1 137	1 210	1 250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提出的檢控.....	86	59	60
處理建築噪音許可證.....	3 143	2 947	3 000
簽發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的噪音標籤.....	532	563	560
發出的消滅噪音通知書.....	79	85	90
處理的投訴.....	5 738	5 589	5 600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繼續通過緩減現有道路交通噪音計劃以處理現有道路的噪音問題；
- 繼續推動業界實踐良好做法，務求在規劃階段防止或盡量減少道路交通噪音問題；以及
- 提出修訂法例，以擴展噪音管制條例管轄的指定範圍。

綱領(4)：水

	2006-07 (實際)	2007-08 (原來預算)	2007-08 (修訂)	2008-0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11.4	217.5	228.0 (+4.8%)	234.4 (+2.8%)

(或較 2007-08 原來預算增加 7.8%)

宗旨

17 宗旨是確保本港的海水和內陸水質符合各項存護目標，並制訂和實施方案，確保本港的污水收集系統安全和有效地運作，以應付目前和日後市區進一步發展的需要。

簡介

18 環保署通過下列途徑，確保達到並維持水質指標，方法包括執行有關法例；確保能夠提供足夠的污水收集基礎設施；評估策略性及地區發展可能對水質產生的影響，並規定在發展計劃內須顧及這些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建議修訂法例上的安排，以防止水污染。環保署全面監察水質和沉積物的質素，並進行特別調查，作為制訂政策及預防性規劃的依據。

19 環保署繼續分階段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以期於二〇一四年或之前完成第二期甲工程，並提前於二〇〇九年在昂船洲為現時排放的污水提供消毒設施。在二〇〇七年，環保署按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提出檢討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計劃的建議。立法會已經通過按十年遞增排污費的計劃，標誌着社會對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進一步改善水環境的措施表示支持。環保署亦已制訂有助重新評估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的措施。在二〇〇七年，環保署推行海洋有毒物質監測計劃的第二階段工作，集中測量海洋環境所含微量有毒物質的水平。此外，為了符合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的規定，環保署已分階段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計劃，並於二〇〇七年七月公布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二〇〇七年第十九號)，以期於二〇〇八年生效。

20 環保署已就中九龍、東九龍、屯門、青衣、離島、港島、北區及吐露港一帶的污水收集整體計劃進行檢討，並按排污設備改善工程的優先次序跟進。此外，由於過去十年本港發展所帶來的轉變及有關的新建議，環保署已在二〇〇七年委託顧問檢討荃灣和西九龍的污水收集整體計劃。

21 有關水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計劃)
最低限度每年 4 次檢查每個水質管制區的主要污水排放(%)	100	100	98	100
在泳季期間每星期向公眾公布泳灘水質等級(%)	100	100	100	100
在 3 日內對水污染投訴作出初步回應(%)	95	99	99	99

指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預算)
海洋水域符合水質指標(%)	86	80	83
內陸水域採樣點	82	82	82
採樣點的水質達下列水平(%)：			
極佳	50	51	51
良好	30	29	29
普通	6	6	6
惡劣	11	11	11
極劣	3	3	3
內陸水域符合水質指標(%)	85	85	85
執行水污染管制條例			
發出的牌照	1 362	1 418	1 400
續發的牌照	1 774	2 045	2 200
對水污染管制違例事項進行檢控	21	24	22
詳細調查及巡查	18 742	16 682	17 000
處理的投訴	1 939	1 838	1 900
按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審核的排水渠圖則	191	140	135
對規劃個案作出回應	920	890	890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2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繼續維持北區再造水示範設施及配水系統的運作至二〇〇八年年底，作為政府全面水資源管理計劃的一環；
- 在跨境水質管理問題上繼續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
- 繼續分階段推行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計劃所確定的行動項目，按斯德哥爾摩公約的規定，管理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 開始實施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
- 根據污水調查結果和污染者自付原則提出建議，修訂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所訂的收費率，讓業界和市民公平分擔污水處理服務的運作成本；以及
- 就共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土地的事宜展開研究，為推行生物污水處理程序作好準備。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綱領(5)：環境評估及規劃

	2006-07 (實際)	2007-08 (原來預算)	2007-08 (修訂)	2008-0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6.8	76.8	79.3 (+3.3%)	80.8 (+1.9%)

(或較2007-08原來
預算增加5.2%)

宗旨

23 宗旨是防範工程項目、方案、政策及策略所帶來的環境問題，通過評估其環境影響，確保就認定可能出現的問題，實施有效的預防及緩解措施。

簡介

24 環保署通過對可能有重大環境影響的工程項目、規劃建議及發展策略的環境評估結果進行評審，以防止出現環境問題。環保署監察策略性環境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並處理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申請，以確保妥善評估指定工程項目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適當地實施緩解措施，把影響控制至可接受的水平。

25 有關環境評估及規劃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預算)
評審及提供環境技術意見的計劃(分區計劃大綱圖、發展藍圖等)	98	106	100
評審及提供環境技術意見的各種地區規劃或房屋建議(房屋建議、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提出的申請)	1 023	879	880
主要規劃研究及策略性規劃研究	56	45	45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處理的申請	101	128	110
正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的主要工程項目	111	120	115
曾提供技術意見的環境影響評估	72	70	70
審閱撥款及政策議案中有關環境影響部分的宗數 ..	222	287	240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6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繼續通過處理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申請，並執行許可證的條件，及早防範環境問題出現；
- 繼續鼓勵在制訂重大政策或策略時，盡可能在最早階段考慮環境因素；
- 繼續鼓勵在規劃及設計新發展項目時，應用良好的環保作業措施；以及
- 就環境評估及規劃範疇與內地機關加強專業交流。

綱領(6)：自然保育

	2006-07 (實際)	2007-08 (原來預算)	2007-08 (修訂)	2008-0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0	5.7	5.7 (—)	5.7 (—)

(或相等於2007-08
原來預算)

宗旨

27 宗旨是顧及社會及經濟考慮因素，以可持續的方式規管、保護和管理對維護本港生物多樣性至為重要的天然資源，使現在及將來市民均可共享這些資源。

簡介

28 環保署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訂自然保育政策，並且統籌及監督有關計劃的實施情況。

29 根據新的自然保育政策，我們：

- 訂定政策聲明，明確地闡釋有關的理想和政策目標；
- 採用計分制，以評估不同地點在生態方面的相對重要性，亦已選定 12 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
- 正在落實與土地擁有人訂立管理協議的試驗計劃，同時會進一步研究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的推行細節；
- 繼續實施和加強現行的自然保育措施；以及
- 加強自然保育教育和宣傳。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0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監察新自然保育政策的實施情況，特別是公私營界別合作及管理協議項目的試驗計劃；
- 擬備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附表的修訂案，以反映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附錄內容的變更；以及
- 監察北大嶼山郊野公園(擴建部分)的劃定工作。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06-07 (實際) (百萬元)	2007-08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7-08 (修訂) (百萬元)	2008-09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廢物	1,381.4	1,399.5	1,392.4	1,425.6
(2) 空氣	243.3	966.0	432.5	1,506.8
(3) 噪音	88.6	93.0	94.8	96.1
(4) 水	211.4	217.5	228.0	234.4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76.8	76.8	79.3	80.8
(6) 自然保育	7.0	5.7	5.7	5.7
	2,008.5	2,758.5	2,232.7 (-19.1%)	3,349.4 (+50.0%)

(或較2007-08原來
預算增加21.4%)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320 萬元(2.4%)，主要由於員工薪酬遞增及廢物處理設施和環保園的營運需要額外撥款。此外，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會淨增加 3 個職位。

綱領(2)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743 億元(248.4%)，主要由於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以提供一筆過資助，鼓勵車主盡早把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為符合最新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新車，以及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推動清潔生產計劃。此外，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會淨增加 7 個職位。

綱領(3)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0 萬元(1.4%)，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

綱領(4)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40 萬元(2.8%)，主要由於員工薪酬遞增及進行水質指標顧問研究需要額外撥款。部分增加的開支會因其他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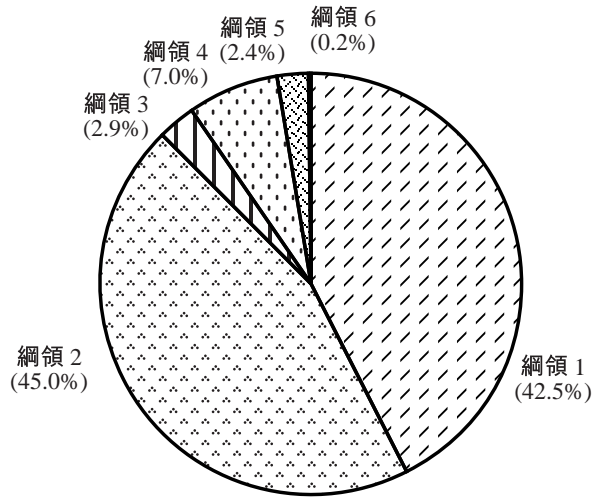
綱領(5)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0 萬元(1.9%)，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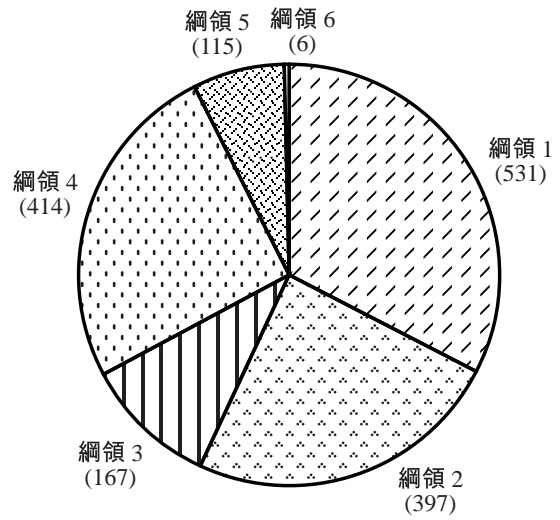
綱領(6)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撥款與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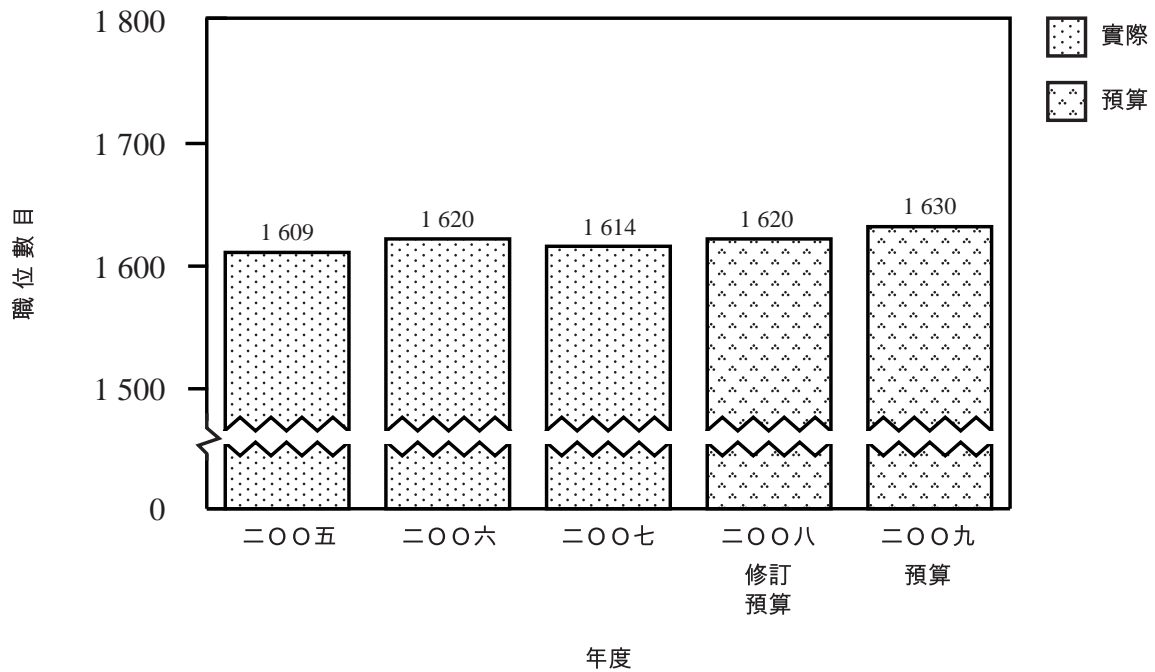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44－環境保護署

分目 (編號)	2006-07 實際開支	2007-08 核准預算	2007-08 修訂預算	2008-09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917,051	965,943	985,201	1,012,324
297	1,077,140	1,077,763	1,073,000	1,098,500
	1,994,191	2,043,706	2,058,201	2,110,824
非經常開支				
700	8,438	706,907	1,161,619#	1,237,798
	8,438	706,907	1,161,619	1,237,798
	2,002,629	2,750,613	3,219,820	3,348,622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5,915	7,244	12,844	820
	5,915	7,244	12,844	820
	5,915	7,244	12,844	820
	2,008,544	2,757,857	3,232,664	3,349,442

撥款包括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一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的 10 億元。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環境保護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349,442,000 元，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6,778,000 元，而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340,898,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012,324,000 元，用以支付環境保護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環境保護署的人手編制有 1 620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會淨增加 10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情況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574,969,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6-07 (實際) (\$'000)	2007-08 (原來預算) (\$'000)	2007-08 (修訂預算) (\$'000)	2008-09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724,073	744,000	765,000	783,000
－ 津貼.....	10,909	9,270	11,065	9,663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424	491	512	51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835	761	651	612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00	1,630	1,881	4,017
部門開支				
－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	9,053	9,000	7,824	8,000
－ 一般部門開支.....	171,657	200,791	198,268	206,520
	<u>917,051</u>	<u>965,943</u>	<u>985,201</u>	<u>1,012,324</u>

5 在分目 297 廢物處理設施營運費用項下的撥款 1,098,500,000 元，用以支付營辦廢物處理設施，包括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廢物轉運站和堆填區，以及管理有關收費計劃的合約費用。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為 820,000 元，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2,024,000 元(93.6%)，主要由於新設備的需求減少。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7止 的累積開支	2007-08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435	一次過撥款資助車主為引擎須長時間空轉的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安裝排放消滅裝置.....	70,000	34,180	120	35,700
559	為水質管理研製一套珠江三角洲模型.....	5,100	1,386	2,630	1,084
564	研究本港環境噪音對公眾健康的不良影響.....	3,500	553	42	2,905
565	研究交通管理措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1,500	798	200	502
566	研究某些路段可否加裝屏障....	3,000	1,063	947	990
568	一次過撥款資助車主為其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安裝微粒消滅裝置.....	600,000	314,087	1,230	284,683
569	推行「綠色社區網絡計劃」，向市民推廣環保及介紹政府環保措施.....	9,950	6,786	1,480	1,684
868	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推動清潔生產的計劃@.....	93,060	—	320	92,740
884	提供一筆過資助鼓勵車主盡早把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為符合最新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新車.....	3,176,000	—	150,000	3,026,000
974	檢討空氣質素指標和為本港制訂長遠的空氣質素管理策略－可行性研究.....	8,700	—	2,200	6,500
979	為測定污水特性和評估影響的廢水整體慢性毒性測試制訂標準程序進行顧問研究...	4,950	—	750	4,200
980	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光化學臭氧污染研究－可行性研究.....	9,701	—	1,000	8,701
981	珠江三角洲地區主要工業污染源研究－可行性研究.....	9,830	—	700	9,130
997	氣候變化顧問研究.....	8,800	—	—	8,800
	總額.....	<u>4,004,091</u>	<u>358,853</u>	<u>161,619</u>	<u>3,483,619</u>

@ 承擔額已於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一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